

靖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靖宇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1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及直属单位：

《靖宇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经2015年6月5日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靖宇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靖宇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乡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二）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三）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五) 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五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县政府负责制。县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县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做好审批管理和资金发放管理使用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及时到位；卫计、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政府负责做好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日常监管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政府委托，承担临时救助方面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救助范围

第六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

(一) 家庭对象。包括急难型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困境低保家庭和其他困难家庭。

1. 急难型困难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家庭；

2.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医疗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低收入家庭；

3. 困境低保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

4. 其他困难家庭。经县民政部门认定需要救助的因失独、见义勇为、子女就学（不含自费、借读生）、刑释解教刚出狱（所）短期无经济来源，以及遭遇其他特殊急难事项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救助管理站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相应救助。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予救助对象。

1. 因自杀、自残、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嫖娼、赌博、吸毒或参与其他非法组织活动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2. 拥有家用轿车或两台（含）以上大型车辆（农机）；拥有门市、别墅或两套（含）以上商品住房的；

3. 拒绝配合管理机关调查核实或故意隐瞒家庭真实财产、收入和人口等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 属于责任事故，已获得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或本人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5. 法定赡（扶、抚）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6. 年度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
7.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八条 申请受理。包括依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

1.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直接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临时救助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乡镇政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2. 对具有当地户籍和持有当地居（暂）住证的非当地户籍的，由当地乡镇政府受理。本县行政区域内人户分离对象申请时，应提供户籍所在乡镇政府开具的未享受救助证明。对于无当地户籍并无当地居（暂）住证的，由当地乡镇政府协助其向县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

3. 申请临时救助时，申请人与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乡镇政府应单独登记备案。

4. 申请临时救助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乡镇政府应对申请（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临时救助申请书》、《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授权核查书》和遭遇困难情况证明;

(2) 户口簿、身份证、居(暂)住证等身份情况证明原件(查验原件)和复印件;

(3) 收入、财产情况证明;

(4) 赡(扶、抚)养义务关联人收入、财产情况证明;

(5) 按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 委托代理提交申请的, 需提供委托书;

② 申请人银行帐号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③ 相关部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火灾、交通等突发性意外事故证明, 包括遭遇突发性急难险情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形、造成的损失、对生活的影响程度等; 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证明材料;

④ 县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结算票据和诊断书, 医保、农合报销补偿票据, 以及相关部门出具保险、理赔、受助情况等证明原件。原件已用于各类机构实施社会救助的, 须由实施救助部门出具证明;

⑤ 失独家庭、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就学子女在校及费用证明; 刑释解教司法证明和出狱(所)短期生活困难证明。

⑥ 与临时救助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主动发现受理。

1. 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是主动发现困难家庭或个人的责任

主体，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本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2.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3. 乡镇政府、县民政部门、救助管理站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九条 审核审批。县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是临时救助的管理审批机关。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一）一般程序。

1. 审核。乡镇政府是临时救助审核的责任主体。受理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情况，逐一采取信息核对、入户核查、民主评议、行业评估、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1）信息核对。由县民政部门居民家庭信息核对平台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结果，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核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县民政部门通过乡镇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政府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查核实。

（2）入户调查。经核对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与村（居）民委员

会组成 2 人以上调查小组，按照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地入户了解其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和遭遇困难程度，以及申请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记录调查情况并签署意见，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对非当地户籍申请人在户籍地的家庭收入、财产及人口等情况，乡镇政府可通过县民政部门委托户籍地县民政部门协助调查核实，户籍地县民政部门根据县民政部门正式信函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核实情况加盖公章予以反馈。

(3) 民主评议。乡镇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组成 5 或 7 人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初审意见。民主评议小组应由乡镇政府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等参加。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乡镇政府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4) 公示。评议后的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 5 日后，无异议的提出最终审核意见，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有异议的应进一步调查核实。

2. 审批。县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审批的责任主体。应对乡镇政府提交的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通过乡镇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代理）人不予救助理由。对无当地居（暂）住证的非当地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县救助管理站按照规定审核审批并提供相关救助。

3. 档案管理。审批结束后，对于给予临时救助的困难对象，乡镇政府要按户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内容要相一致。纸质档案交由县民政部门统一保存，实行一户一档，编号管理，电子档案供乡镇政府日常管理备查使用。归档材料有：申请书、授权核查书原件以及各项有关证明材料，入户核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记录等规定材料。

（二）紧急程序。

1. 对可能危及公民生命、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紧急情况，或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等严重后果的情况，适用紧急程序。

2. 乡镇政府、县民政部门及相关救助管理机构依申请或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均可直接受理。

3. 受理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在受理申请或接到救助线索，报主要领导批准后，立即启动紧急程序先行救助，根据紧急程度简化相应救助程序，直接对困难对象进行审核审批并施行救助。

4. 受理机构在解除紧急情况后，应将相关救助情况在受助人所在村（居）民委会张榜公示，并按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申请审批手续、建立档案，报县民政部门存档。

第四章 救助方式

第十条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救助和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一）发放救助金是临时救助的基本方式。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由民政部门从救助专户将救助金直接拨付到救助对

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到位。

（二）实物救助是临时救助的辅助方式。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发放救助金并用。对救助对象确有需要的，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或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1. 对所发放的衣物、食品和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县民政部门可利用慈善超市等平台，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并确保其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

2. 要建立实物发放统计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登记、保管和发放。台账包括救助对象姓名、居住地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困难类型、救助时间、实物名称、领导批签、经办责任人等信息，并留存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领取人签字确认。

3. 提供的临时住所，应协商房管部门通过公租房予以解决，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情况紧急的，可责成（委托）县救助管理站提供短期住宿。

（三）转介服务是临时救助的补充方式。对给予资金救助、实物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相应转介服务。

1.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其申请；

2. 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第五章 救助资金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资金应多渠道筹集,主要包括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低保结余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等。

第十二条 县政府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照本行政区域人口数量和上年度本行政区域临时救助工作情况等因素安排临时救助资金。可安排部分低保结余资金只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第十三条 县民政部门设立临时救助专户,统筹管理使用我县临时救助专项资金,便于开展急难救助。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救助标准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标准由县政府确定、公开发布并适时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

临时救助标准(每人) = 当地同期城市低保标准 × 相应月数。“相应月数”一般按 1-3 个月掌握,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一) 一般救助。

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家庭或个人,救助标准(每人)原则上为 1-3 个月同期城市低保标准,最高不超过 6 个月;

2. 因患有重特大疾病,医疗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救助标准(每人)原则上为 1-3 个月同期城市低保标准,最高不超过 6

个月;

3.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个人, 救助标准(每人)原则上为1-3个月同期城市低保标准;

4. 因失独、见义勇为、子女上学(不含自费、借读生)、刑释解教刚出狱(所)短期无经济来源, 以及遭遇其他特殊急难事项等原因使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救助标准(每人)原则上为1-3个月同期城市低保标准;

(二) 特殊救助。

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由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相关救助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会商确定综合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原则上年度救助标准额度不超过10000元, 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1. 困难对象对救助资金需求量大、超过正常标准, 现行救助制度和条件无法满足其救助需求, 可能引发不良社会后果的特殊情况下, 启动“一事一议”救助程序。

2. 县民政部门或相关救助管理机构认定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救助的, 应由主要领导批准后, 并向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一事一议”申请。

3. 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认定确需“一事一议”的, 提请县政府批准, 由主管县长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讨论救助事项及标准, 确定各相关单位责任及完成时

限，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4. 各相关单位应在会议确定的完成时限内落实救助事项，并在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情况、档案原件报送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与会议纪要一并建立“一事一议”救助专项档案。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确保临时救助工作扎实推进。

（一）实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乡镇政府建立统一标准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及时受理、转介救助申请。同时设立社会救助热线，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流程如下：

1. 申请受理。申请（代理）人可直接向所居住地的乡镇政府提出救助申请。

2. 分类登记。乡镇政府受理申请后，要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时间、申请救助项目等进行分类登记。

3. 分项处置。乡镇政府对符合救助条件、能够承办的申请，直接办理；对应由其他相关救助管理机构承办的，负责提供转办服务；对难以确定相关救助管理机构的，受理申请后协助办理或转报县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在接到居民提交或乡镇政府转送的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后，应由乡镇政府办理的，转交申请人居住地乡镇政府承办；应由其他相关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办理的，转交给相关部门承办。救助申请事项较为复杂、

相关救助管理部门之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启动“一事一议”程序召开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4. 转介服务。申请人需要企事业单位、慈善公益组织、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等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的，受理单位可以转介给有救助意愿的社会组织、单位或个人。

5. 情况反馈。承办单位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情况，同时以书面形式向转交、转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社会组织承接的救助服务，应以适当方式向转介单位反馈结果。

（二）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教育、住建、人社等救助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

（三）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社会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发挥社会力量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优势，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动员、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第十六条 县政府将加强临时救助经费保障，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加强社会救助基层经办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队伍，确保基层临时救助工作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同时加强社会救助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

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确保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县民政、财政、卫计、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定期向社会公开社会救助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 不按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靖宇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2 年《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宇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靖政办发〔2012〕66 号)同时废止。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保护区管理局, 开发区管委会, 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

印发
